**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

提 案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　     　第024号　 类别：社会建设类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的建议** |
| **审查意见：** | 主办：州司法局 会办：州农业农村局、州委组织部、团州委、州妇联、州总工会、州残联、州财政局 |
| **提 案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州政协社会法制与民族宗教委员会 | 黔东南州政协社会法制与民族宗教委员会 | 556000 | 13688555399 |
| **工作联系电话：** | 州委办秘书五科：8270060；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8260016；州政协提案委：8428866。 |

内容和办法：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因此运用法律思维,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纠纷、维护权益尤为重要。特别是农村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比较淡薄，在遇到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不能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去解决，或不愿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信访不信法问题仍然存在。

一是基层农村群众缺乏法治意识，这主要表现为农村居民对基本法律概念不了解，客观上也导致了他们不信法、不用法，更甚至有错误理解，遇到矛盾很难通过法律途径去处理。

二是农村司法机构有待进一步完善，全州目前仅有几个较大的乡镇有人民法庭，一个乡镇人民法庭要管辖数个乡镇，对于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的一些地方，村民进行法律咨询或者法律诉讼还存在相当大的不便，这也直接导致了村民对诉讼的抵触情形。

三是农村法治宣传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现在农村青壮年大部分在外务工，在家多为老人小孩，本来平时的法律宣传就较少，并且宣传教育的形式也很单调，内容缺少新意，农村的普法效果有待提高。

建议：

一、要加强农村普法宣传。针对农村实际，以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农村文化建设活动作为新载体，重点筛选与农民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教育；结合群众身边的法律案件举一反三进行普法宣传。寓法于艺、寓教于乐，形成全民学法懂法知法的态势，提升农村居民法治意识，助力乡村振兴。

二、要加强农村法治建设。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法治教育和培训，大力推进“中心学法户”建设和“法律明白人”培训，把农村青年、基层干部作为重点，培育一批普法骨干，发挥普法骨干的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基层农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弘扬公序良俗，促进法治、德治、自治有机融合。

三、要提升法律服务质量。优化农村法律服务，逐步推进基层法律服务的主动化、制度化、多元化，增加农村法律服务工作人员的数量，提高法律服务效率。畅通农村的司法渠道，降低农民诉讼成本，增加对农民法律援助的覆盖面，使得农村居民能更加便捷高效地通过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要切实加强新时代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加大基层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执法和司法干部队伍能力和水平。

五、要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和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组建基层法治文艺宣传队伍，创作法治文艺节目，鼓励、指导在山歌、民歌、民族舞蹈、农民画等地区社区文化、民族文化展示中融入法治内容，推动法治宣传融入人心。使法治文化深入人心。

六、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乡村基层落地生根。

七、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农村普法。引导和鼓励有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资格的社会力量参与农村普法。充分利用共青团、妇联、工会、残联等群团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组织优势，积极发挥各级驻村第一书记、网格员等驻村干部在普法中的作用。

八、加强经费保障。加大对农村地区普法经费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法治宣传教育。

**注：**1、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件》、《征询意见表》一并抄送州政协；（涉及目标考核）

2、州政协联系方式：州政协办402室、传真8428882，协同账号：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备注：XXX号提案答复件）。